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147号

罪犯李宗祥，男，1970年10月14日生，土家族，初中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利川市。

湖北省恩施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8日作出(2012)鄂恩施刑初字第0032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李宗祥犯贩卖毒品罪、故意伤害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宗祥及其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24日作出（2013）鄂恩施中刑终字第00049号刑事判决：维持对李宗祥的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9月26日交付执行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16年12月19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19年5月20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21年11月30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刑期自2011年12月30日起至2025年3月1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李宗祥现从事执星员劳动，自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1个：2021年8月,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个：2022年1月、2022年7月、2023年1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物质奖励1个：2023年7月。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。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宗祥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李宗祥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4年12月2日